

彈劾案件—按官等別及違失態樣分

(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)

被彈劾人官等別	人	彈劾案違失態樣	案
1. 文官	57	1. 貪瀆	2
(1)選任	15	2. 違反政府風紀	6
(2)政務	3	3. 違反監督考核	1
(3)簡任	26	4. 廢弛職務	6
(4)薦任	8	5. 採購違失	2
(5)委任	5	6. 浪費公帑	-
2. 武官	4	7. 違反經營商業規定	22
(1)將官	1	8. 違反性侵、性騷擾	1
(2)校官	3	9. 涉有洩密行為	1
		10. 違反旋轉門條款	-
總計	61	總計	41

說明：

- 一、 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監察院成立彈劾案41案，彈劾人數61人。按被彈劾人官等別區分，其中文官57人、武官4人；又該61人中，計選任15人，政務3人、簡任26人、薦任8人、委任5人、將官1人及校官3人，高階官員已逾半數以上，顯見監察院行使彈劾權，不分官階，毋枉毋縱。
- 二、 按彈劾案違失態樣區分，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以「違反經營商業規定」22案最多，其次為「違反政府風紀」及「廢弛職務」各占6案。